

教育部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

國立交通大學

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

二年計畫成果報告

國立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編制

99 年 7 月 31 日

目 次

壹、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計畫概述.....	3
一、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之計畫意涵.....	3
二、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之施行重點.....	4
三、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之特色與自評.....	8
貳、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相關實施辦法.....	11
國立交通大學跨領域學位學程設立辦法.....	11
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學程實施細則.....	12
國立交通大學院課程學程辦法.....	13
參、交通大學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一覽表.....	15
國立交通大學 全球化與數位文化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15
國立交通大學 數位圖書資訊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16
國立交通大學 數位典藏與數位創作 π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18
國立交通大學 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實施辦法.....	20
國立交通大學 音樂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22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與社會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24
國立交通大學 網路與社會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26
國立交通大學 跨文化經典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27
國立交通大學 心理學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29
伍、交通大學廣設學程相關新聞報導.....	31

壹、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計畫概述

一、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之計畫意涵

當今社會的社會及產業發展多元化趨勢，以往大專院校的傳統分科分系制度，培育單一專長的專業人才已不符合專業與社會發展的需求。高等教育在此種趨勢的轉變下，需以更提供更具彈性的課程，來有效的培育當今社會所需的人才。本計畫配合本校於民國 80 年設立「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學程實施細則」，於專屬院系、雙主修、副修的制度之外，增設 18 至 24 學分的學程，達到善用教育資源，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多元化趨勢，促進學門間之科際整合，並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以使學生有系統地修習專業領域課程等目的。

本計畫配合校方「院課程學程化」課程革新方向，於 97 學年度開設「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全球化與數位文化學程」、「數位典藏與數位創作學程」、「華語教學學程」、「音樂學程」、「網路與社會學程」、「跨文化經典學程」、「科學與社會 (STS) 學程」及「心理學程」等 9 個跨領域整合型學程。

同時為發揮院課程學程對學生修課指導與未來職能發展之效益，本校所建置的全校課程地圖已建立修課數量統計，學生進入系統後可檢視已取得學分數。其中包含各學程修課門檻，主動提醒學生只要再修習多少學分即可取得學程證書，促進學生修習意願。

綜合歷年來執行學程的經驗，本校設立學程已達到以下的目標：

- 1、以學生的學習為中心，提供多元途徑、彈性的修課系統，開發學生的潛能。
- 2、創造全校教師跨領域對話的機會。不僅各學院的教師得以交流，亦整合學校教學資源。

二、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之施行重點

(一)、提供既寬且專的修課路徑，培養π型人才

本校在 80 年訂有「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學程實施細則」，鼓勵學生研習學程，增加選課彈性，培育學生第二專長，養成跨領域溝通的能力。至 98 學年已開發 35 個學分學程，大部分的學程中的課程來自兩個學院以上。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再度推動「院課程學程化計畫」，鼓勵學生跨領域及專業能力之發展，提供學生跨院之廣度基礎性與深度專業性之課程選修，發展第二專長，強化學生的競爭力，以因應產業的迅速變化，其概念請見圖 1。初期有電機、資訊、管理、人文與客家文化等五個學院參與，規劃了 17 個「院課程學程」，類別包含 15 個跨院學程、2 個院(系)基礎核心學程、與 12 個專業選修課程。98 學年增加為 38 個，同時開放學程地圖系統網頁。

學程的組成，可以由跨多個學院的科目、院基礎科目、系核心科目、或系專業選修科目所組成。學生需修完本系必修和選修課後，再修 18 個學分，畢業時可取得學程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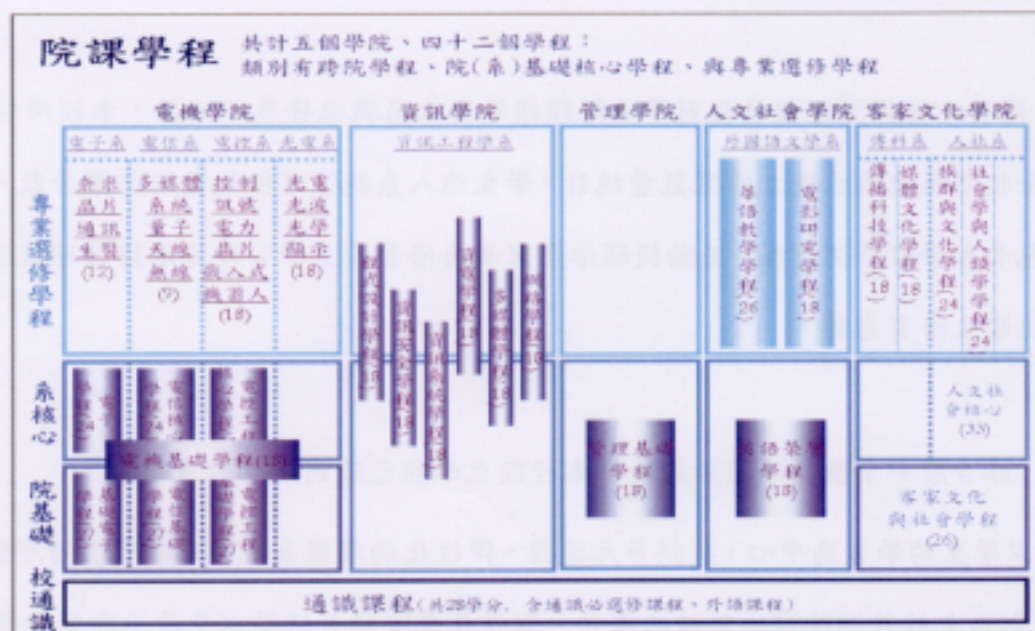


圖 1、院學程規劃架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於 96 學年之前即參與「數位圖書資訊學程」、「全球化與數位文化學程」、「數位典藏與數位創作學程」之跨學院學程。97 學年承接「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依據計畫目標，配合學校發展學程的政策，設立「通識與專業整合型學程規劃小組」，由通識教育委員會主委、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中心各向度的召集人組成，主動與各學院聯繫，洽談開發通識與專業整合型學程的可行性，並獲得熱烈積極的回應。

於第二年計畫執行期程中，通識教中心與專業系所合作規劃設立「華語教學學程」、「音樂學程」、「網路與社會學程」、「跨文化經典學程」、「科學與社會（STS）學程」及「心理學程」等 9 個跨通識與專業整合性學程；尚在研擬規劃的有 1 個。各學程開課狀況請見表 1。相關學程和辦法請見本報告《第三、第四部份》。

表 1、通識與專業整合型學程一覽表

第 1 年計畫	第 2 年計畫	第 3 年計畫
規畫之學程名稱 / 學程內課程數目 / 是否開課	規畫之學程名稱 / 學程內課程數目 / 是否開課	
1. 全球化與數位文化學程/12 · 開課	4. 華語教學學程/18	1. 開課
2. 數位圖書資訊學程/22 · 開課	5. 音樂學程/22	2. 開課
3. 數位典藏與數位創作 π 學程/15 · 開課	6. 科技與社會（STS）學程/24	3. 開課
·	7. 網路與社會學程/15	4. 開課
·	8. 跨文化經典學程/ 24	5. 開課
·	9. 心理學程/25	6. 開課
·		7. 開課
·		8. 開課
·		9. 開課
·		10. 領袖人才培育學程(規劃中)
·		

(二)、主動公開學程資訊，增加學生修課意願

為發揮院課程學程化對學生修課指導，以及未來職能發展之效益，教務處將每學期所開設學程課程內容系統化，建置學程修課程選課網頁，學生可藉由網頁查詢每學期各學院開設的最新課程，如圖 2 至圖 4 說明。

學程地圖網址：<http://cos.adm.nctu.edu.tw/Course/ProgramsMap/index.asp>

圖 2、進入選課系統，查詢「學程地圖」

圖 3、查詢學程開課科目

◎ 學程地圖

[選擇學系] [選擇學程] [查詢]

查詢學程	電工系	電機系	內電系	跨院學程	
	資訊電子學程 (11) (11) 多媒體學程 (11) 晶片系統學程 (11)	智慧資訊與電腦輔助設計學程 (21) (21) 系統晶片設計學程 (21) (21) 智慧資訊與電腦輔助設計學程 (21) (21)	多媒體學程 (21) (21) 智慧資訊與電腦輔助設計學程 (21) (21)	晶片系統學程 (11) 光電科技與光電子學程 (11) (11) 多媒體學程 (11) (11) 智慧資訊與電腦輔助設計學程 (11) (11)	晶片系統學程 (11) 光電科技與光電子學程 (11) (11) 多媒體學程 (11) (11) 智慧資訊與電腦輔助設計學程 (11) (11)
				電機學系 電子工程 核心學程 電子學程 (21) (21)	
				電機學系 電子工程 電機學系 基礎電子 基礎學程 (21) (21) (11) (11)	
三核心					
院基礎					
共通課	通識課程		跨院學程		

圖 4、查詢學程地圖網頁，展示學程內必修及選修課程

由於教務處學程地圖網頁目前只能作為查詢之用，無法即時反映學生修課方向，也就是當學生欲選修某個學程時，仍必須先查詢該學程的實施辦法，瞭解學程規劃目的、限制以及需要修習多少學分等資訊。資訊不足和不夠主動的情況下容易被學生忽略而修課意願低落。因此本計劃所建置的全校課程地圖已將此納入功能範疇，功能敘述如下：

- (1)、如圖 5 畫面所示，學生進入系統後可檢視已取得學分數，其中包含各學程修課門檻，主動提醒學生只要再修習多少學分即可取得學程證書，促進學生修習意願。
- (2)、修課模擬功能，讓學生登入系統後，透過此功能，可模擬是否能達成某一個領域的修課或者是完成某個學程的修課。加減課程均由頁面上課程圖示內的 "+" 來完成，輕鬆使用。

本系所修課	外系所修課	學程修課	輔系修課	必修科目
學年度: 98				
學程名稱	應修學分	已修學分	已修課程	
管理與資訊學程	33	6	財務管理(3學分)、管理學(3學分)	
人文社會學系核心學分學程 Core curriculum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33	2	世澤文明史(一)(2學分)	
電機工程學系：智慧資訊與電腦輔助設計學分學程 EED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and CAD Program	18	0		
電機系 多媒體訊號處理學分學程	18	0		

圖 5、登入全校課程地圖系統，學生得見所有開設學程，以及修習學分數

三、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之特色與自評

- 1、本校以培育學生具有「以整合跨越之知識能量，探索人類文明的新知」的教育目標，持續推動科系必修課程深碗化，降低各系必修學分，鼓勵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創造學生在校期間養成第二專長的機會。
- 2、通識教育中心結合通識五向度與學分學程，提供既寬又專的修課路徑。此概念依自本校大學部學生需修習通識學分 20-22 學分，其中包含通識必修「當代世界」(2 學分)、五向度的基礎核心課程(共 10 學分)、進階選修課程(至少 6 學分)、及通識專題(至多 2 學分)。學生依照個人興趣，或職涯發展，選擇適合自己的領域學分學程，配合「通識與專業整合型學程」課程規劃，學生再選修 12-14 學分即可滿足該學程修課要求，取得學程證書。

如圖 6、心理學程為例：

甲生為工業工程管理學系學生，在他入學後有計畫性地選修系上課程、通識學分後，再至諮商中心，修習對畢業欲進入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有助益之課程，完成心理學程修課規定，即符合心理學程學分標準，取得學程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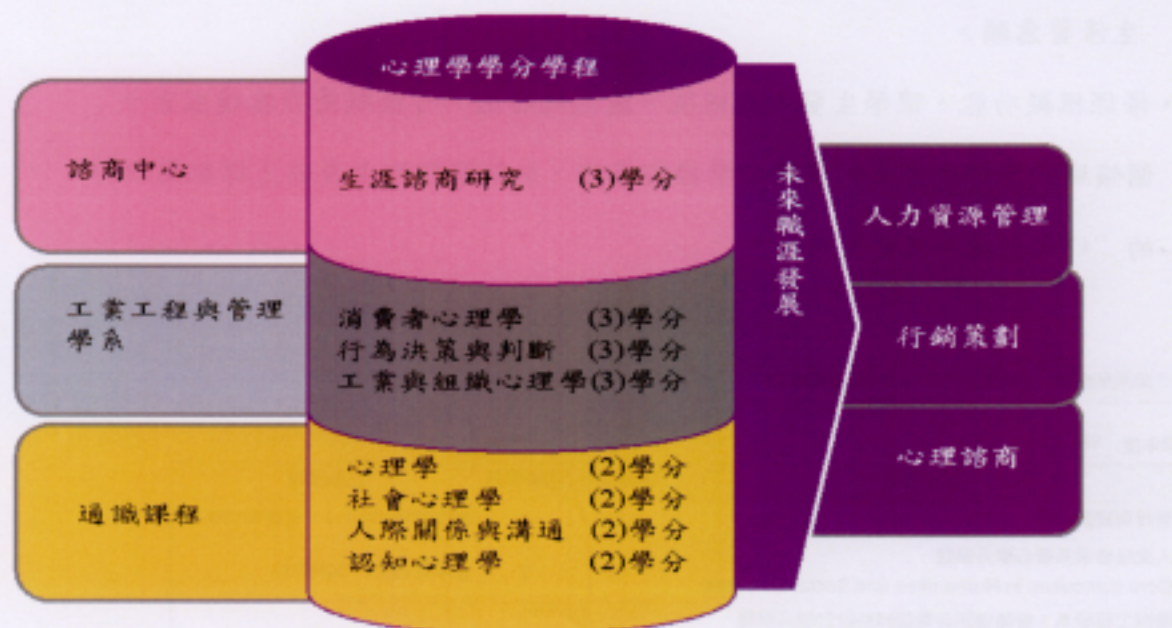


圖 6、心理學程修課路徑圖

- 3、通識與專業整合型學程自 96 學年開設至 98 學年,截止 99 年 5 月 20 日止已取得證書人數共有 13 人,分別是數位圖書資訊學程有 12 人;網路與社會學程有 1 人。
- 4、第三年期中成果評審意見曾提出建議:學程之規劃,若僅為課程的組合,欠缺推動該學程的鼓勵動能,可能淪入乏人問津之虛設狀態。對此,全校課程地圖智慧型選課機制使學程資訊透明化,透過課程地圖系統內學分數據統計的主動出擊,學生得見已完成學程學分數的比例,加深選課的動機與目的性。
- 5、本校執行計劃期間多次與專業系所來回對話,合作開設多門通識與專業整合型學程,已達到通識教育應為各學程主體之基礎的默契。通識中心將繼續開授多元且具前瞻性之課程,以滿足各學程特色、人才能力之需求。
- 6、本校已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其他三校整合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團隊,成立 STS 跨領域學程及教案,定期與會、舉辦學術交流,強化台聯大 STS 社群之研究與教學能量。

貳、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相關實施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跨領域學位學程設立辦法

96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通過(97.06.06)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跨領域之人才培育，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由參與跨院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位學程）之學院推派代表組成該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經校長指派召集人，同時推選學位學程之主辦學院。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擬定該學位學程設立計畫書，經校務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准成立。
- 第三條 學位學程之參與學院推派代表及參與該學位學程之教師組成學位學程委員會，遴選該學位學程主任，報請校長聘兼之。學位學程委員會負責該學程之業務推動，並訂定學位學程組織章程，經各參與學院院務會議報備後，簽請校長核定。
- 第四條 學位學程由校方提供必要之資源，並由主辦學院負責該學位學程之整體運作、資源協調，而參與學位學程之學院協助課程之開設與學生指導。
- 第五條 學位學程之主辦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指定或籌組系級與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報請校長核定，負責該學位學程新任教師之系級、院級聘任、升等與評量相關作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學程實施細則

教務會議修訂(80.01.28)

-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研習學程，增加選課彈性，特訂定本細則，以為實施依據。
- 二、本校各學院系得視需要研商訂定學程，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二十四學分，學程課程與本校任何學系必修科目相比至少須有九學分之不同課程，學程名稱及課程須提教務會議討論核定後公佈實施。
- 三、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標準及條件。
- 四、申請選修學程學生不得因選修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五、學生申請選讀學程最遲應於在學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向原肄業主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學程能力者，送請所選學程之召集人同意，再送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六、學程課程以教務處公佈之科目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十八學分。
- 七、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
- 八、本校各院系得設置類似學程並自行處理相關行政措施，不受本實施細則約束。

國立交通大學院課程學程辦法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97.12.22)

-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及專業能力之發展，提供學生跨院之廣度基礎性與深度專業性之課程選修，以培養第二專長，並協助學生自入學至畢業之修課指導地圖，配合學生生涯發展的需求，特訂定本辦法，以為實施依據。
- 二、各學院開設院課程學程，乃以院為單位，規劃跨學院學程、學院內之跨系學程、以及各學系之專業選修學程。
- 三、鼓勵各學院將所有課程納入院課程學程，以提供學生明確完整之修課地圖。
- 四、各學院得視其領域特質研商訂定本學程，學程的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四學分，不同學程至少包含九學分之不同課程，學程名稱及課程須通過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 五、開設院課程學程之院系得根據學程性質，訂定申請選讀學程之本系及外系學生標準及條件。
- 六、學生申請選讀本學程最遲應於在學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向原肄業主系提出學程申請表及在校全部成績單，經審查後，送請所選學程之召集人同意，再送註冊組審核。
- 七、申請選修本學程學生不得因選修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本學程課程以教務處公佈之科目為依據，修習院課程學程之學生須修畢其規定科目至少十八學分。
- 九、凡修滿院課程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於畢業時，由本校發給院課程學程之學程證明。
- 十、各學院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 十一、本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交通大學通識與專業課程整合型學程一覽表

國立交通大學 全球化與數位文化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之全球視野與數位文化知識，提供系統性修習相關課程之機會，特設置本學程。
- 二、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畢證明。
- 三、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客家文化學院各系所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等單位，共同提供課程。
- 四、欲取得本學程修畢證明，必需修畢 3 門基礎必修課程，並於進階選修課程 3 大範圍中至少各修畢一門課程，同時基礎必修與進階選修課程總共修畢至少 18 學分。具體課程如「全球化與數位文化學程課程規劃表」所列。
- 五、欲修讀本學程者，請至通識教育中心填寫申請表。
- 六、實施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學程實施細則」。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一、學程名稱：全球化與數位文化（Globalization and Digital Culture）
- 二、課程名稱及開課系所：
- 三、本學程無先修後修之規定。

基礎必修課程修課規定				
編號	課名	開課系所	學分	修課規定
1	全球化時代：政治、經濟、文化	通識教育中心	2	必修
2	當代世界：全球環境危機與生態永續	通識教育中心	2	必修
3	網路與社會	通識教育中心	2	必修
進階選修課程修課規定				
	課名	開課系所	學分	修課規定
4	全球化專題：現代性與文化認同	客家文化學院	3	範圍一： 全球化議題 至少選修其中一門
5	傳播研究專題：媒體，創意產業與全球化	客家文化學院	3	
6	全球政治經濟	通識教育中心	2	
7	日本現勢與全球化	客家文化學院	2	範圍二： 全球化與區域文化 至少選修其中一門
8	東歐文明與全球化	通識教育中心	2	
9	全球化與台灣現代音樂	通識教育中心	2	
10	網路社群文化	客家文化學院	3	範圍三： 數位文化 至少選修其中一門
11	數位媒體與文化傳播	通識教育中心	2	
13	數位典藏理論與實務-走向世界的數位化臺灣	客家文化學院	3	

- 四、召集人姓名：曾華璧、孫治本 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五、連絡人姓名：戴碧慧 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 數位圖書資訊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 一、為本校學生提供數位圖書資訊之課程，以培養具有此類專長基本訓練之學生。
- 二、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畢證明。
- 三、本學程由電資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各系所及圖書館共同提供課程，唯其他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召集人認可後予以承認。
- 四、本學程必需修滿核心課程至少 10 學分，核心與選修課程總共至少 24 學分。具體課程如「數位圖書資訊學程課程規劃表」所列。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一、學程名稱：數位圖書資訊(Program of Digital Library)

二、課程名稱及開課單位：(總學分必需修滿 24 學分)

A 核心課程(至少修滿 10 學分)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備註
1	資料蒐集方法	圖書館	2	
2	圖書館與網路資源	圖書館/管科	2	
3	圖書館學概論	圖書館	2	通識
4	圖書館技術服務	圖書館	3	
5	數位圖書館導論	圖書館	3	
6	資料庫(管理)系統	資工/資科/資管	3	
7	資訊檢索(擷取)	資工/資科	3	
8	數位圖書館資訊組織與交換	圖書館	3	
9	數位圖書館專題	圖書館	3	
10	數位圖書館經營與管理	圖書館	3	
11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設計	圖書館	3	

註:(1) 核心課程編號 1-4 課程至少必須選修一門

(2) 核心課程編號 1-2 課程至多僅能選修一門

B 選修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	備註
1	資料結構	各開課系所	3	
2	資料處理(統計)分析	各開課系所	3	
3	網際網路技術	資工/資科/計中/資管	3	
4	Web 與資料庫整合	資工/資科/資管	3	
5	演算法(與架構)	資工/資科/電工/應數	3	
6	計算機網路(概論)	資工/資科/電工/資管	3	
7	影像處理(與圖形識別)	電資院各系所	3	
8	多媒體資訊系統或多媒體人機介面	資科/資管/傳播所	3	
9	資料挖礦與自動學習	資工/資科/資管	3	
10	智慧財產權	科管所	3	
11	分群法	資工/資科	3	

三、學程委員：柯皓仁(圖書館，召集人)，黃明居(圖書館)，孫春在(資工系)，

施仁忠 (資工系),

彭文孝 (資工系), 羅濟群 (資管所), 林珊如 (教育所)

四、連絡人姓名：黃明居 單位：圖書館

國立交通大學 數位典藏與數位創作 π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 一、本學程旨在培育學生數位典藏與創意設計的第二專長，提供系統性修習兼具人文發展與科技整合課程之機會、並致力推動教學創新及人文與科技對話。
- 二、凡本校學生均可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畢證明。
- 三、本學程由客家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共同提供課程。
- 四、欲取得本學程修畢證明，必須修畢一門必修課、至少二門核心基礎課，並於進階選修課程至少修畢 4 門課程，總共修畢至少 18 學分。學程之全部課程如「數位典藏與創作學程課程規劃表」所列。
- 五、本學程之實施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學程實施細則」訂定。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一、名稱：數位典藏與數位創作π學程 Program of Digital Archives and Creativity
- 二、課程名稱及開課系所：

必修課程			
	課 名	學分	修課規定
1	數位典藏導論	2	必修
核心基礎課程			
2	數位內容檢索與利用	2	基礎類：至少選修一門
3	田野研究法	3	
4	XML 與詮釋資料導論	2	技術類：至少選修一門
5	資訊架構	2	
進階選修課程			
6	設計與創意	3	至少修習四門課
7	數位影像創作	3	
8	數位典藏理論與實務	3	
9	數位典藏系統設計	2	
10	數位內容與數位圖書館	2	
11	多媒體音景	2	
12	論述性影音作品的分析與創作	3	
13	電腦音樂媒介(一)	3	
14	數位媒體創作	3	
15	傳播科技專題：數位典藏加值應用專題 GIS	3	

三、本學程內之課程無先修、後修之規定。

四、97 學年開授的「影像美學」與「影像美學溝通」亦為本學程之進階選修課程。

五、召集人姓名：莊英章教授(分機 58031) 單位：客家文化學院

柯皓仁教授(分機 31781) 單位：圖書館

六、連絡人姓名：王美鴻老師(分機 52740) 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 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實施辦法

- 一、為提供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選課環境及擴展學生第二專長，依據「國立交通大學課程學程辦法」訂定本學分學程。其主旨在於整合漢語語言學、華語教學、英語教學及教育等不同學域內之課程，以培養具有此類專長及基本訓練之學生。
- 二、本學程主要由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所）及本校華語中心負責；結合人文社會學院英語教學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客家學院人文社會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相關專長教師，以完成課程規劃及開課等事宜。
- 三、申請資格：凡本校大二（含）以上學生（含碩士、博士），均得申請本學程，唯需繳交修習申請表、學年成績單、及外語中高級以上證明文件（無則免）至外國語文學系（所）辦公室，並經口試篩審通過後，方得修讀本學程。
- 四、修課人數限制：本校外國語文學系（所）學生 20~25 名，外系（所）與外校學生共 5~10 名。
- 五、學生修滿學程 26 學分，並檢具外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文件，始由本校授予學程修畢證明。如未修滿學分，學分仍承認為本校畢業之選修學分。
- 六、本學程學生若已修過表列之任何相關課程，須向召集人提出書面申請，經認可後得採計為學程之學分。
- 七、申請選修本學程學生不得因選修此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實施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一、學程名稱：華語教學 (Program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課程名稱及開課系所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	開課學期	要求
1	華語文教學概論	華語中心	2	第一學期	必修科目 16 學分
2	華語文教材教法	華語中心	2	第四學期	
3	語言學概論（一）	外國語文學系	2	第一學年	
4	語言學概論（二）	外國語文學系	2		
5	國語音韻學	外國語文學系	3	第二學期	
6	漢語語法學	外國語文學系	3	第三學期	
7	華語文教學實習	華語中心	2	第四學期	
8	漢語構詞學	外國語文學系 清大語言所	2~3	第二~三學期	選修科目（至少 10 學分） 漢語語言學
9	漢語語意學	外國語文學系	2~3	第二~三學期	

10	文字學	兼任待聘	2~3	第二~三學期	(至少選修2門)
11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華語中心	2~3	第四學期	華語語言學 (至少選修1門)
12	教育測驗與評量	師培中心	2	第三學期	
13	第二語言習得	英語教學研究所	3	第二~三學期	
14	漢人社會與文化	人文社會學系	3	第一學期	華人社會與文化 (至少選修1門)
15	語言人類學	人文社會學系	3	第一學期	
16	社會語言學	外國語文學系	3	第一學期	
17	現代文學選讀	通識教育中心	2	第一學期	中國文學(至少選修1門)
18	古典文學選讀	通識教育中心	2	第一學期	

三、召集人姓名：許慧娟、劉辰生

單位：外文系

四、連絡人姓名：陳旅櫻

單位：外文系

國立交通大學 音樂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 一、為提昇本校美育涵養與藝術氣息，增進音樂學識認知，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學程實施細則」訂定本學分學程。本學程課程提供不同音樂程度與經驗者修習，除基礎通識課程類外，涵蓋文化與思想類、理論與創作類、展演類等三大領域。
- 二、凡本校學生（含研究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課程 18 學分以上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畢證明。
- 三、本學程主要由音樂研究所與通識教育中心提供課程。
- 四、未盡事宜依「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學程實施細則」處理。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一、學程名稱：音樂 (Music)

二、課程名稱及開課系所：

A. 基礎通識類

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音樂概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2	通識中心
西洋歌劇史	History of Western Opera	2	通識中心
西洋古典音樂史	History of Western Classical Music	2	通識中心

B. 文化與思想類 (Cultures and Ideas)

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全球音樂文化： 社會與階級	Global Music Culture: Society and Class	2	
全球音樂文化： 宗教與儀式	Global Music Culture: Religion and Ritual	2	
臺灣音樂文化	Taiwan Music Culture	2	
都會音樂文化	Urban Music Culture	2	
再思歐洲音樂中的 愛與死亡	Rethinking Love and Death in European Music	2	
再思歐洲音樂中的 國族與性別	Rethinking Nation and Gender in European Music	2	
音樂哲學專題	Topics in the Philosophy of Music	3	所課程
音樂人類學專題	Topics in the Anthropology of Music	3	所課程
音樂社會學專題	Topics in the Sociology of Music	3	所課程

C. 理論與創作類 (Theory and Composition)

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音樂理論導論	Introduction to Music Theory	2	
音樂理論一、二	Music Theory I, II	2-4	所補修課程

音樂作品分析一、二	Music Analysis I, II	2-4	
樂曲創作一、二	Musical Composition I, II	2-4	
科技音樂導論	Introduction to Technology and Music	2	
數位音樂製作	Digital Music Production	2	

D. 展演類 (Performance)

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小提琴班	Class Violin	1-4	可累進修習
聲樂班	Class Voice	1-4	可累進修習
鋼琴班	Class Piano	1-4	可累進修習
室內樂	Chamber Music	1-4	所課程，需鑒定

三、召集人姓名：李俊穎教授、李子聲副教授

單位：音樂所

四、連絡人姓名：李子聲副教授(58409)、高雅俐助理教授(58316)單位：音樂所

附件：

◎以下音樂所支援通識中心開授課程將於本學程設立後停開，但可追溯計入本學程。

學年度	學期別	課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97	1	6528	世界音樂:亞洲篇	2	
97	2	6523	世界音樂：絲路之旅與歐洲	2	
97	2	6544	台灣音樂導論	2	
97	2	6571	馬勒的音樂及其時代	2	
97	2	6568	演奏理論與實務:小提琴	2	
97	2	6623	音樂作品分析與創作	2	

國立交通大學 科技與社會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 一、為培養學生反思現代科技對人類社會的衝擊與影響，並統整科技與人文知識能力，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學程實施細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科技與社會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實施辦法。
- 二、本學程課程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客家與文化學院等單位，及台灣大學、清華大學共同提供。全部課程如「科技與社會學程課程規劃表」所列。
- 三、本學程依下列四大類別規劃課程，進行跨學科、跨院與跨校的課程合作：
 - 1、科技發展與當代世界；
 - 2、科學史、科學哲學、科學經典名著與思想；
 - 3、科技政策、民主與倫理；
 - 4、資訊科技與社會。
- 四、本學程未來可與本校「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的專業課程連結，邁向「通識教育與專業課程」的整合目標。
- 五、凡本校學生均可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畢證明。欲取得本學程修畢證明，必須於四類課程中各至少修習一門，總共修畢至少 21 學分。
- 六、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實施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一、學程名稱：科技與社會
- 二、課程名稱及開課系所：

類別	課名	開課系所	學分
科技發展與 當代世界	科技與社會	通識教育中心/ STS 中心	2/3
	二十世紀科技與社會：核子、生態環境、資訊與生物科技	通識教育中心	2/3
	當代世界：環境危機與生態永續	通識教育中心	2/3
	全球化時代：政治、經濟、文化	通識教育中心	2/3
	控制科技與社會	通識教育中心/ 電機學院	2/3
	材料與人生	通識教育中心	2/3
	新興科技概論	科法所	2/3
科學史、科學 哲學、暨經典 與思想	科學史	各學院	2/3
	科學哲學	清華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2/3
	全球環境主義史	通識教育中心/	2/3

		客家學院	
	通識教育下的愛因斯坦	通識教育中心	2/3
	諾貝爾獎與二十世紀物理	通識教育中心	2/3
科技政策、民主與倫理	科技倫理	通識教育中心	2/3
	科技與法律	科法所	2/3
	網路與言論自由	通識教育中心	2/3
	生命倫理學	通識教育中心	2/3
	科技與民主	台灣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2/3
	風險社會	台灣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2/3
資訊科技與社會	網路與社會	通識教育中心	2/3
	資訊素養與倫理	通識教育中心	2/3
	資訊科技與社會	通識教育中心／ 資訊學院	2/3
	行動創新服務	通識教育中心／ 資訊學院	2/3
	數位媒體與文化傳播	通識教育中心	2/3
	人文關懷與生活科技	通識教育中心	2/3

三、學程召集人：曾華璧教授(分機 52727) 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與人社系 (合聘)

王美鴻老師(分機 52740) 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四、連絡人：王美鴻老師(分機 52740) 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 網路與社會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 一、為使本校學生認識網路的社會效應，學習以人文社會科學方法探討網路與社會議題，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學程實施細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網路與社會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實施辦法。
- 二、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畢證明。
- 三、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客家與文化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資訊學院共同提供課程。
- 四、本學程課程分「基礎必選課程」、「核心必修課程」、「進階選修課程」三大類，欲取得本學程修畢證明，必須依本學程修課規定於三大類課程中總共修畢至少 18 學分。本學程課程名稱及修課規定如「『網路與社會學程』課程名稱及修課規定」所列。
- 五、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實施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一、學程名稱：網路與社會
- 二、課程名稱與修課規定：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
基礎必選 (至少選修兩門)	心理學(概論)	相關系所	2/3
	社會學	相關系所	2/3
	社會心理學	相關系所	2/3
	法學緒論	相關系所	2/3
核心必修	網路與社會	通識中心	2/3
進階選修 (至少選修三門)	資訊行為	通識中心	2/3
	網路資訊行為	通識中心	2/3
	網路社群與文化	傳科系	2/3
	網路文學	通識中心	2/3
	網路與言論自由	通識中心	2/3
	數位遊戲導論	資訊學院	2/3
	資訊科技與社會	通識中心/	2/3
	資訊素養與倫理	通識中心	2/3
	行動創新服務	通識中心/	2/3
	人文關懷與生活科技	通識中心	2/3

- 三、召集人：孫治本教授 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四、連絡人：孫治本教授 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 跨文化經典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 一、為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培養學生對東西文化經典閱讀之興趣與賞析能力，增進多元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學程實施細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跨文化經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實施辦法。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規定之科目。本學程課程分為「核心必修」、「基礎必選」、「進階選修」三大類，「核心必修」與「基礎必選」課程皆各須選修一門。依規定修滿 18 學分者，即授予學程修畢證書；未能修滿者，其已修過之學分仍被承認為本校畢業之選修學分。
- 三、申請選修本學程學生不得因選修此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四、本學程主要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課程，惟本校其他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亦得經本學程召集人認可後予以承認。未經本學程承認之本校任何課程，不得以任何方式納入本學程之中。本學程學生若已修過表列之任何相關課程，須向召集人提出書面申請，經認可後得採計為學程之學分。
- 五、跨文化經典學程可採認為通識課程，惟相關規定須符合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定。
- 六、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實施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一、學程名稱：跨文化經典學分學程
- 二、課程名稱及開課系所

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
核心必修 (任選一門)	文學作品讀法	通識中心	2/3
	文化經典導讀	通識中心	2/3
基礎必選 (任選一門)	哲學概論	通識中心	2/3
	音樂概論	通識中心	2/3
	藝術概論	通識中心	2/3
	建築概論	通識中心/ 土木系	2/3
進階選修	世界文學名著選讀	通識中心	2/3
	長篇小說選讀	通識中心	2/3
	現代文學選讀	通識中心	2/3
	太史公的人格與風格	通識中心	2/3
	聖經文學賞析	通識中心	2/3
	從山海經到聊齋誌異	通識中心	2/3
	紅樓夢的文學世界	通識中心	2/3
	魯迅小說的比較文學觀察	通識中心	2/3
	五四傑出作品與基督教	通識中心	2/3
	戲劇名著與劇本改編	通識中心	2/3
	英國文學	通識中心	2/3
	莎士比亞	通識中心	2/3
網路文學	通識中心	2/3	

	東亞文學電影研討	通識中心	2/3
	歐美文學電影研討	通識中心	2/3
	現代藝術	通識中心	2/3
	西方歌劇史	通識中心	2/3
	台灣音樂文化	通識中心	2/3

三、學程召集人：黃美鈴、沈定濤（分機 52712、52718） 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四、學程連絡人：彭明偉（分機 52726） 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 心理學 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 一、為提昇本校學生心理學知識，奠定獲取心理學進階知識的基礎，促進自我的瞭解，依據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系設置學程實施細則，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心理學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實施辦法。
- 二、凡本校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者，由本校發給學程修畢證明。
- 三、本學程由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社會學院、及管理學院共同提供課程。
- 四、本學程課程分「基礎必修課程」與「進階選修課程」兩類，欲取得本學程修畢證明，必須依本學程修課規定於兩類課程中總共修畢至少 18 學分。本學程課程名稱及修課規定如「『心理學學分學程』課程名稱及修課規定」所列。
- 五、所有課程須依照該課程修課規定。研究所課程，大三或大四方可選修或依照該課程修課規定。
- 六、其他系所開設之相關課程，得經本學程召集人認可後予以承認。
- 七、主修、雙主修、輔系及其他學程若有與本學程重複之課程，至多承認六學分為本學程學分。
- 八、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實施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一、學程名稱：心理學
- 二、課程名稱及開課系所
基礎必修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	備註
1	心理學概論/心理學 (中或英文授課)	通識教育中心/工業工程 與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系	2/3	註 1

- 進階選修課程：（基礎類）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	備註
2	認知心理學	通識教育中心	2/3	
3	人類資訊處理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4	社會心理學	通識教育中心	2/3	
5	發展心理學	通識教育中心	2/3	
6	研究方法論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7	行為測量與評量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8	設計心理學研究法	應用藝術研究所	3	
9	實驗設計	通識教育中心	3	
10	心理疾病介紹	通識教育中心	2/3	

11	視知覺	應用藝術研究所	3	
----	-----	---------	---	--

進階選修課程：（應用類）

編號	課程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	備註
12	工業與組織心理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13	人機系統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14	人因工程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15	行為決策與判斷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3	
16	設計心理學	通識教育中心	3	
17	兩性關係	通識教育中心/諮商中心	2/3	
18	婚姻與家庭	通識教育中心	2/3	
19	人際關係與溝通	通識教育中心	2/3	
20	個人適應與成長	通識教育中心	2/3	
21	音樂認知的心理與文化基礎	應用藝術研究所	3	
22	生涯諮商研究	諮商中心	3	註2
23	組織行為	管理科學系	3	
24	消費者行為	管理科學系	3	
25	教育心理學	師資培育中心	2	

註1：修習本學程者，應先修畢「心理學概論」或「心理學」再選修進階選修課程。

註2：欲選修「生涯諮商」者，須先修畢心理學概論/心理學、認知心理學及心理疾病介紹。

三、召集人姓名：梁瓊惠、廖敏如

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四、聯絡人姓名：梁瓊惠、廖敏如

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伍、交通大學廣設學程相關新聞報導

交大 17 學程 培養跨界人才

【記者李青霖／新竹市報導】

國立交通大學下學期推動學程化課程，初期有電機、資訊、管理、人文與客家文化等 5 個學院，規劃了 17 個「院課程學程」，超過 100 門課，供學生跨界選擇，培養第二專長。

「高等教育需逐步打破系所分化局限，跨界人才才能因應產業的迅速變化。」交大校長吳重雨說，「延後分流、科際整合」才能給學生更多元彈性，發展第二專長。

交大教務長林進燈說，交大學生在修完本系必修和選修課後，需再修 18 個學分才能畢業，教務處就以 18 個學分為原則，設計跨學院學程，包括：大一至大二基礎學程、大二至大三核心學程、大三到大四專業選修學程，畢業後發給學程證明書。

「這些學分很好練功。」他說，只要選妥各科系自訂的 1 至 2 門之外，就能跨院選修，例如非外文系學生，可以選英語榮譽學程，加強國際溝通能力；電機學院學生修管理基礎學程，管理學院學生也能選修電機學院基礎學程等。

外文系 2 年級的蔡依靜指出，不景氣，大家都擔心就業不容易，「下學期想進修華語的教學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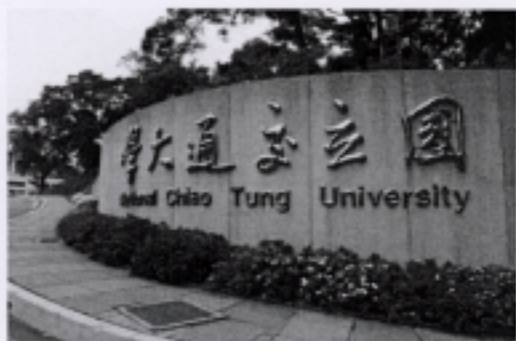
資工系邱仙姿會考慮重新思考修課內容，林進燈希望未來全校 8 個學院，都規劃院課程學程。

報導日期：2009-02-16

新聞來源：聯合報 C4/教育

交大首推多元彈性『院課程學程化計畫』

深耕既有領域 或 培養第二專長 任你選



交通大學校長吳重雨表示，當人才不再只限於單一國家或地區的舞台之後，通才能力的需求也打破單一專業能力的標準。大學為了培育跨領域的領導人才，高等教育的腳步必須逐漸打破系所分化，朝大學延後分流、科際整合方向前進。交通大學思考要如何在此潮流中，帶給學生彈性、多元且能夠深耕既有專業或培養第二專長的修課模式，讓學生能夠獲得完整的知識拼圖，以因應產業迅速變化、跨領域人才需求日益重要的發展。交大教務長林進燈去年四月份起即著手進行革命性的『院課程學程化計畫』，以課程模組方式訂定更具彈性的跨系必選修課程規定，希望提供學生具有系統性的選修課程模式，讓學習的馬步紮的更穩。此『院課程學程化計畫』在林進燈教務長與張靄球副教務長的努力推動下，本學年度下學期開始，提供累計超過一百多門科目、共十七個嶄新的院課程學程，而每一院系在規劃學程時，同時也徵詢業界的專業建議並考量就業需求，期望能夠作為學生生涯發展的基石。

	機械學院	電機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建築及城市學院
必修學分	18	18	18	18	18
選修學分	12	12	12	12	12
總學分	30	30	30	30	30

善用 18 學分 學習馬步紮的更穩

交大學生在畢業學分數不變之下，學生在修完本科系的必、選修科目後，一

般還需要再修約 18 個學分才可畢業，交大教務處針對此彈性空間善加利用，規劃以十八學分為原則的跨學院(系)學程，提供學生本學系深度專業性之課程選修或跨學院之基礎性課程以培養第二專長，學生只要依照修課年級並透過基礎學程(大一~大二)→核心學程(大二~大三)→專業選修學程(大三~大四)完整的修課地圖(詳請參考左圖二)，即可輕鬆且紮實的完成學程學業，並獲頒學程證明書。

在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推出的嶄新學程中，非外文系的學生可經由修習英語榮譽學程加強國際溝通能力；電機學院的學生亦可修讀管理基礎學程獲得管理知識的訓練或作為攻讀 MBA 的基石；管理學院的學生同樣也能選修電機學院的基礎學程或資訊學院的專業選修學程，幫助學生未來在科技環境中能與工程師輕鬆對談；客家文化學院學程則可拓展學生們人文社會的寬廣視野、文化涵養與包容；華語教學學程則是積極開闢語文就業的新興市場。外文系大二的蔡依靜表示，面對不景氣的就業市場，系上同學已經開始擔心未來就業狀況，許多同學考慮下學期選修華語教學學程的相關課程，希望能夠多一樣職涯選擇並帶來加分的效果。資工系大二的邱仙姿則認為，選修院課程學程的前提必須要以不影響現有課業為考量，資訊學院的學程中，有部分課程與原有系所相同，如果能互相承認，只要再多修幾門專業課程，即能夠獲得系統性的知識並獲得學程證明，她會考慮重新規劃修課的模式。應數系大三的陳咨翰則表示，大三下再開始修院課程學程可能已經太晚，且系上課業負擔沈重，暫時不考慮選修學程，但鼓勵一、二年級的學弟妹可依個人興趣或需求，及早規劃相關課程。

完整課程地圖 加強選修課程輔導機制與職能發展效益

為發揮『院課程學程化』對學生修課指導與未來職能發展的效益，目前已建置完成學程修課地圖網頁，學生可實際藉由網頁操作並查詢到下學期可選修學程科目之功能；其次，將研擬結合選課系統，希望在學程修課地圖網頁即可點選課

程並完成選課作業之可行性，預期下個學年度將增加此項功能以提升選課之便利性。

林進燈教務長表示將持續擴增院課程學程之規劃至全校八個學院，期待每個學院都能推出代表該院特色的基礎學程；此外，也多面向鼓勵學系內之課程學程化，規劃對本系學生有絕對益處的專業選修學程，以分類分項而完整的方式呈現，進而構築一套系列性的修課學程地圖，給予學生更多自主的選課修業環境與屬於自我的專屬未來藍圖。

院課程學程地圖網址：<http://cos.adm.nctu.edu.tw/Course/ProgramsMap/index.asp>

報導日期：2009-02-03

新聞來源：公共事務委員會